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性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王建业、杨灿、张富明

2019 年 4 月 26 日